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i)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女士之委任」)。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謹此提述委任杜剛先生（「杜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向本行授出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杜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豁免期間為自豁免日期（即2020年11月6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內，杜先生須在蘇女士協助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撤銷。因此，豁免將於蘇女士離任時撤銷。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就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杜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蘇女士之辭任及張女士之委任將於香港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之日起生效。本行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